

國立中興大學101年度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依舊按照往例分配。102年經費除恢復100年水準外，新增70萬元分配給大家，但經費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單位的需求，敬請見諒！接下來請承辦單位做業務報告。

二、業務報告：

(一) 100年度總預算金額為23,120,700元，教育學習生人次4,828人，支出22,928,401元，結餘192,299元，總執行率為99%，詳見附件1。

(二) 101年度總預算金額(含新增經費700,000元)為23,666,900元，目前執行情況(101年1月至10月)為教育學習生人次3,675人，支出19,258,660元，使用情況詳見附件2。

(三) 各單位調查表提出的疑問說明

1. 學院之初始分配原則「系(所) 90,000元、系(二班)所135,000元、系(三班)所180,000元、獨立所72,000元、獨立系72,000元、加計院分配135,000元、同系所組一至四(五)年級為一班」與共同教室初始分配原則「容納90人以上者每間12,000元，以下者每間10,000元。」是指新成立的學院系所或共同教室的草擬金額，最終是依該年度預算與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會議分配經費之行政/教學單位(項目)下若有所屬單位，其分配金額由行政/教學單位(項目)自行分配給所屬單位。
3.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是獎助學金制度非工讀制度，不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計算，而是由各單位依學生表現且不超過每月上限下自行決定獎助學金金額，並請各單位確實遵循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擔任相當職員、工友或其他職務等侵犯到公權力核心領域及安全堪慮的業務學習……」。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查。

說 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等詳見附件3。

決 議：

- 一、辦法修正後通過。

- 二、請計資中心修改「教育學習申請與甄選系統」的待候生名冊，使其名冊能隨校務行政系統的教育學習核銷系統自動更新刪除已有學習單位的待候生。
- 三、請承辦單位在上述系統尚未修改完成前，發文通知各單位上該系統將所屬學習生作指派的動作，以免所屬學習生仍留在待候生名冊。

提案二：「102年度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請 審查。

說 明：

-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每年總經費約為2,300萬元，若明年學校經費分配有異動，將逕行依比例調整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
- 二、102年經費分配表詳見附件4。
- 三、為方便各單位作所屬單位經費分配，部分項目經費併入各一級管理單位。

(一)共同教室歸入各管理單位

- 1.萬年樓歸入語言中心、綜合大樓歸入文學院、雲平樓歸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理學大樓歸入理學院與電機大樓歸入工學院。
- 2.社管大樓由管理學院與法政學院輪流管理，102年歸入管理學院。

(二)語言中心歸入文學院。

(三)交通服務隊、頂橋仔新公地與服務學習歸入學務處。

決 議：

- 一、教務處自願提撥1萬元教育學習金給理學院，其餘照案通過。
- 二、如遇臨時特殊狀況需分配外經費支援，可簽請校長核准後使用教育學習金「全校性臨時支援」經費項目。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102年度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表

單位名稱	金額(元)
文學院	1,323,600
農資學院	1,548,000
理學院	890,000
工學院	1,434,000
生科院	630,000
獸醫學院	630,000
管理學院	1,266,000
法政學院	441,000
校長室	200,000
副校長室	162,000
秘書室	365,000
教務處	526,400
學務處	2,766,400
研發處	518,400
總務處	825,000
國際事務處	360,000
人事室	250,000
會計室	129,600
體育室	897,300
圖書館	5,496,000
計資中心	488,000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544,000
藝術中心	201,600
校友中心	129,600
師資培育中心	92,000
環安中心	201,600
通識教育中心	129,600
生科中心	109,600
奈米中心	109,600
人社中心	129,600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300,000
教授會	70,000
全校性臨時支援	503,000
合計	23,666,90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14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2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3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有意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在校學生的需要，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之校內教育學習獎助金預算勻支。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年底之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校內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教育學習，係指依學生之自由意識與個人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順序等，每期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助金，不優良者得取消教育學習機會。
- 第六條 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以具有本校學籍者為限，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擔任，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
- 第七條 志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應在校內教育學習網站上網登記學習時間、學習意願地點順序等，以取得教育學習生之資格；提供教育學習的單位，應優先由網站已登記教育學習之學生中通知報到，如無合適者可另行公告甄選，惟須使用規定的表格公告。
- 第八條 教育學習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但屬全校性臨時支援之活動並經校長核准則不受限。
- 第九條 申請者經通知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申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次學期若有意願者或當學期末分發者，均須重新上網登記確認申請教育學習。
- 第十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各學習單位應排定時間，由學生自行安排學習。每一學習生每期獎助金以不超過 8,000 元上限為原則，但寒暑假若有特殊需要，各單位在分配的經費內以不超過 16,000 元上限自行調配勻支，但經校長核准則不受金額上限限制。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擔任相當職員、工友或其他職務等侵犯到公權力核心領域及安全堪慮的業務學習，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學習生中途若有意願調至其他單位學習並經該單位同意者，原單位不得拒絕調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公告表格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學習單位	_____
學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名額/金額	_____名/每期(月)_____元以下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必備文件	_____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聯絡方式	單位：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申請方式	請先上「教育學習申請及甄選系統」登記 http://admweb.nchu.edu.tw:5105/shf12.htm ，再將學號姓名等基本資料與_____資料 mail 至_____信箱或交至本單位。
備註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簡介請上網查看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年度教育學習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委員名稱	姓名職稱	簽到處
學務處	主任委員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副校長室	委員	徐堯輝副校長	徐堯輝
教務處	委員	呂福興教務長	呂福興
總務處	委員	方富民總務長	方月玲
研究發展處	委員	陳全木研發長	陳玉玲
國際事務處	委員	廖思善國際長	廖思善
會計室	委員	蔡正文主任	蔡正文
秘書室	委員	陳吉仲主任秘書	蕭美春
人事室	委員	鍾明宏主任	楊雅如

體育室	委員	王耀聰主任	王耀聰
圖書館	委員	官大智館長	官大智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委員	呂瑞麟主任	呂瑞麟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委員	洪瑞華院長	洪瑞華 (請假)
文學院	委員	王明珂院長	王明珂 (請假)
農資學院	委員	陳樹群院長	陳樹群
理學院	委員	李茂榮院長	李茂榮
工學院	委員	薛富盛院長	薛富盛
獸醫學院	委員	毛嘉洪院長	毛嘉洪
管理學院	委員	林丙輝院長	林丙輝
生科院	委員	陳鴻震院長	陳鴻震
法政學院	委員	高玉泉院長	高玉泉 (請假)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委員	薛錢明主任	薛錢明